

关于调整金管家理财钱塘系列“天添向上 2 号”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落实《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5 年 12 月 22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10 号公布）的要求，我行将对金管家理财钱塘系列“天添向上 2 号”（产品代码 QT02、产品登记编码 C1092918000191）开放式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《投资者须知》进行调整。

同时，为完善我行金管家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，我行将补充调整金管家理财钱塘系列“天添向上 2 号”（产品代码 QT02、产品登记编码 C1092918000191）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表述，并同步修订《产品说明书》。

相关调整对产品运作无实质性影响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理财服务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调整

新增产品管理人、销售机构、托管人相关住所、联系方式及主要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5. 本理财计划相关主体基本情况如下：

管理人及销售机构：

机构名称	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59 号
主要职责	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、产品管理及产品销售。
联系方式	95347

托管人：

机构名称	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
主要职责	提供包括账户开立、资金保管、资金清算、估值核算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。
联系方式	95398

二、产品说明书相关内容表述修订

产品说明书中“一、产品概述”项下的“理财产品费用”模块表述，由原来的“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

后，客户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，产品计提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作为超额业绩报酬。实际收取标准以我行官方公告为准。”修改为“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，客户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，产品计提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作为超额业绩报酬。超额业绩报酬归属于产品管理人，并在产品到期时，一次性提取。实际收取标准以我行官方公告为准。”

产品说明书中“六、费用”项下的“5、超额业绩报酬”模块表述，由原来的“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，客户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，产品计提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作为超额业绩报酬。”修改为“5、超额业绩报酬”模块表述，由原来的“若投资资产组合收益扣除固定管理费、销售服务费、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，客户实际获得的年化收益率达到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时，产品计提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部分作为超额业绩报酬。超额业绩报酬归属于产品管理人，并在产品到期时，一次性提取。”

以上调整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生效。

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 8 月 24 日